

纪念刘少奇诞辰120周年： 一生与中国工运紧密相连



刘少奇

11月24日,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理论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勋刘少奇诞辰120周年纪念日。

他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外交和党的建设等领域都建立了卓著功勋,受到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

刘少奇同志的崇高品德和高尚情操,无论过去、现在、将来都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学习的光辉榜样。他不愿百姓累于国贫家困,不忍人民生活火热水深,为了人民能够当家做主,过上好日子而毫无保留地奋斗一生。

他出生在1898年的清末中国,那一年戊戌变法宣告失败。在他的青少年时期,中华民族正陷入内忧外患的深重苦难之中,人民流离失所、国家山河破碎的悲惨境况令人痛彻心扉。

赴俄求学

刘少奇赴俄学习的8个月,正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风起云涌之时,自苏俄建立了第一个工人当家做主的国家后,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人运动也日益高涨,轰轰烈烈。1921年7月底,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讨论了如何投入实际的社会斗争。认为必须集中力量,开展以工人运动为中心的工作。会议决议中明确指出:“党成立后的中心任务是组织工人阶级,领导工人运动,成立产业工会,强调要加强对工人运动的领导,党必须派出党员到工会去做。”中共一大对领导工人运动作了具体的安排。1921年8月,为了能够公开领导工人运动,党还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的总机关,并迅速地在各地发展分部。罗章

龙为北京分部主任,阮大时为上部分部主任,毛泽东是长沙分部主任,林育南是武汉分部主任,王烬美是济南分部主任,谭平山为广州分部主任。上海总部还创办了《劳动周刊》,后改名为《工人周刊》,用以指导、宣传、鼓动工人运动。

工人运动迅速高涨,亟需党的骨干力量,第三国际根据中国革命的需要,陆续从东方大学学生中抽调人员回国,刘少奇是首批回国的人员之一。临行前,组织征求他本人意见,刘少奇毫不犹豫地选择回国从事工人运动。从此,刘少奇的革命生涯就紧紧地和工人运动联系在一起了。

投身工运

1922年春,刘少奇结束了在东方大学的学习生活,回到了他日思夜想的祖国,回到了他无时无刻不系念于心的人民中间。这个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心中有马列主义的明灯照耀,已不再彷徨无计,不再迷茫,他已经跃跃欲试,准备在工人运动中一显身手。

刘少奇回国后被分配到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总部工作。刘少奇后来回忆说:“在劳动组合书记部工作,都是为了学习,我那时也是一个。劳动组合书记部的主任是张国焘,里面还有李立三、邓中夏等,劳动组合书记部开始办工人夜校、工人子弟学校,后来又办工人俱乐部,玩一玩、唱一唱,再去组织工人,鼓动工人罢工,成立罢工委员会。罢工胜利后,罢工委员会就变成了工会。”刘少奇在此期间,积极参加工人斗争的实践。他到上海平民女校担任理论教员,上海平民女校其实是共产党以平民教育名义开设的党团活动机关,教师都是共产党员。李达是校长,陈独秀、邵力子、陈望道、高语罕都在这里担任过文化教员,沈雁冰教过英文。刘少奇刚从十月革命的发源地回来,学员就都想从他那里了解许多问题。刘少奇将问题集中整理,系统又深入浅出地向学员讲解。学员从他那里懂得了

十月革命为什么能够成功,苏维埃共和国是什么样子的,中国革命又该怎么学习苏联等等道理。彬彬有礼又笑容可掬的刘少奇和学员打成一片,还引导一些进步学员加入共产党,获得了工人群众的尊重和爱戴。刘少奇还应邀到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的“马克思学说研究会”给党员团员和进步青年做理论辅导讲座,结合自己的体会讲解宣传唯物辩证法、阶级斗争学说和科学社会主义等重要理论的马列主义基本观点,把深刻的革命理论讲解得通俗易懂,研究会学员马列主义水平



中共一大会址,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法租界举行。

迅速提高,刘少奇也成了党内的马列主义理论新秀。刘少奇还常常会上换上工装深入到工厂,指导工人运动,宣传鼓动工人为争取自身权利而斗争。

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这次大会明确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任务和建立民族联合战线的斗争策略,对党的中心工作的工人运动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了加强党对工人运动的领导,中央决定派出得力干部指导各地的工作。

刘少奇参与了中共二大许多具体的会务工作。刘少奇说,每天的每一件工作都能让自己增长才干。刘少奇的这种学习态度对他后来的革命生涯大有益处。无论是运筹帷幄的策划,还是帅旗高张的指挥,乃至具体细微

的工作,他都能调处有方,得心应手。英才有先天的禀赋也必有后天的磨砺,才能脱颖而出。刘少奇从传统文化中汲取知识和智慧,从革命理论和实践中获得力量和方向,从朦胧到自觉,从自发到自觉,24岁的刘少奇已经蓄势待发。他立下誓言:“要让中国的工人阶级成为当之无愧的领导力量,像苏俄那样当家作主。”

伟人初见

这个时期,毛泽东在湖南把工运搞得有声有色,发展形势很好。于是,中央决定派劳动组合书记部的刘少奇到湖南,参加中共湘区委员会的领导工作,让星星之火尽快成为燎原之势。

毛泽东和夫人杨开慧住在长沙小吴门外的清水塘。小平房外有一个池塘,几棵柳树,还有成片的菜园,幽雅而安静,中共湘区委员会就设在这里。毛泽东的公开身份是湖南第一师范国文教员,真实身份则是中共湘区区委书记和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湖南分部主任。

刘少奇从上海一到长沙就找到了清水塘。他非常渴望见到久闻其名的毛泽东。早在“五四”运动时,毛泽东与彭璜等人发起湖南省学生联合会,声援北京的学生运动和开展驱张运动,刘少奇就知道了毛泽东的大名,以后刘少奇常读毛泽东主编的《湘江评论》《湖南》,他很欣赏毛泽东精辟的见解和犀利的文风,在上海的劳动组合书记部,刘少奇也经常听到领导对毛泽东工作的肯定,所以一直心存景仰。

而毛泽东对这位离自己家乡近在咫尺的青年才俊也早有所闻。刘少奇进京、去保定、到上海、赴苏俄的经历不仅了解,而且对他的少年爱国、追求真理的执着与经历也十分钦佩。

两位中国革命史上的伟人在长沙清水塘相聚了。这是历史

的偶然,也是时代的必然。在这间普通的房子里,两个高大的身躯站在一起。一个略显单薄,一个体格魁梧。两双大手紧紧相握,深邃而热情的目光久久凝视,感受着对方的真诚与力量。

毛泽东出生在湖南湘潭县韶山冲,刘少奇出生在宁乡县炭子冲,两地相隔不足50里,两人又都在长沙上过学,却一直无缘相聚。然而,共同的革命理想和革命任务让他们携起手来,并肩战斗,直至风风雨雨数十载。

在这里,他们多次促膝谈心,也有各执己见的争论。他们谈自己求知奋斗的经历,谈对湖南革命形势的见解,谈中国革命的方向与策略……交谈最多的是湖南工人运动的发展态势和指导方针、计划。刘少奇在这里也见到了何叔衡、易礼容、李立三、郭亮等湖南早期的共产党员和工人运动领袖,刘少奇的到来,不仅为中共湘区带来了他在苏俄的所见所闻,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增添了新生力量,增添了蓬勃朝气,也为忙得席不暇暖的毛泽东增添了得力的助手。

毛泽东与刘少奇会见之际,正是湖南工人运动开展得方兴未艾之时。刘少奇正值朝气蓬勃,热情奔放的年龄,他为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起草了《劳动法草案》;深入湖南各工团联合会,代表工人与赵恒惕进行斗争;与郭亮配合,指导粤汉铁路工人罢工斗争。

往事

口钟楚楚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先后出版了《劳动周刊》《工人周刊》。

从李白的诗看千古文人侠客梦



时,京洛事游邀。腰间延陵剑,玉带明珠袍。我昔斗鸡徒,连延五陵豪。邀遮相组织,呵吓来煎熬。”(《叙旧赠江阳宰陆调》)这说的什么呢?意思是:李白少年时喜欢佩剑,逛到长安五陵的时候却被那些斗鸡之徒包围了,他们叫骂不停,准备群殴李白。

这首诗曾被人考证说李白是个斗鸡的古惑仔,这根本是无稽之谈。我们来解读一下这首诗,很明显,这几句传递了这样的信息:李白佩剑,而且喜欢佩剑;李白得罪了古惑仔;古惑仔们吃喝了很多人来准备动手。如果是一个弱不禁风的文人,古惑仔们还需要吃三喝四拉帮结伙来企图围殴吗?一个人随便拍拍胳膊就把他撂倒了。所以,李白的剑并不是虚张声势的,他起碼有和佩剑相得益彰的“武功”气质,这样才会让对方不敢小觑,继而招来很多人对付他。

那么,李白是不是就如自己在《侠客行》里写的那样,以一当百,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呢?他很想是,我们也很想是,但事实毕竟不是武侠天马行空。真实的情况是:李白当时也很紧张,是朋友冲进来解了围。“君开万从人,鞍马皆辟易。告急清宪台,脱余北门厄。”李白正在“煎熬”之际,是朋友陆调冲入包围圈喝住了那些人,又紧急报告给御史台,这才把李白救了。

再来看看别人的记载:《新唐书》说李白“喜纵横术,击剑”,也就是说,李白从小是练过剑的,但武功显然没有达到“会当凌绝顶”的地步。更像是我们现在的小孩儿,从小练个跆拳道、击剑之类的,对付几个人没问题,人多了,还是要靠御史台来解决。

君子佩剑,是身份也是时尚 李白喜欢佩剑,但佩剑并不代表着持有“凶器”。要知道,在中国古代,佩剑首先是一种身份象征,和佩玉一样是种礼仪,到了汉代,佩剑就成为时尚,《汉书·舆服志》描述:“自天子以至百官,无不佩剑”。而到唐代,佛教道教的盛行,流传着很多神仙鬼怪传说,民间普遍认为佩戴宝剑可以镇邪驱凶,所以就算普通出身的人家也会佩戴宝剑,以求祛病避灾。前面说过,少年李白确实练过剑术,他在《与韩荆州书》君这么说过:“自幼好任侠,有四方之志,年十五而修剑术。”那么,他是正儿八经拜过

师学过艺,还是只上过课外兴趣班呢?

答案是:他确实拜过师,而且师从的还是一代名师。他师父裴旻是大唐第一剑客。画家吴道子因见裴旻剑舞,“出没神怪既毕,乃挥毫益进”。《太平广记》记载裴旻“掷剑入云,高数十丈,若电光下射,曼引手执鞘承之,剑透室而入”。被抛起数十丈高的剑,竟然能用手持的剑鞘接住,使其直入鞘中,真是剑技绝招。当时,几千名围观者为之震撼。吴道子也被深深震撼,如有神助,挥毫图壁,很快画就一幅“为天下之壮观”的壁画。

裴旻的剑术天下无双,李白非常仰慕,“裴将军,予曾叔祖也。尝投书曰:‘如白愿出将门下。’”(《翰林学士李公墓碑》)拜于其门下。拜了名师,说明有了童子功,不是自学的三脚猫,但名师高明并不意味着徒弟也一定就高明,要不然孔子门下三千弟子,怎么贤人就只有七十二个呢?毕竟,让李白爆得大名的还是斐然的文采和不俗的个性,他的剑术有多高明,大多还是出于写作上的文学手法。而粉丝带着偶像滤镜,不能作为史料来证明,比如他的粉丝魏颢在《李翰林集序》中说道,李白曾“手刃数人”。手刃数人而无罪还自由写诗,怎么可能公然藐视大唐法律而逍遥呢?

以笔为剑,挥洒自如 “将军自起舞长剑,壮士呼声动九垓。功成就凯见明主,丹青画像麒麟台。” 综上所述,李白应该是“诗人里剑术第一,剑士里文采第一”的人。他之所以给人留下侠客的印象,主要还是来自于他洒脱不羁的人格魅力和浑然天成的文学才华,他以笔为剑,挥洒自如,千百年来鲜有人能与他比肩,“三杯拂剑舞秋月,忽然高咏涕泗涟。”“起舞莲花剑,行歌明月弓。”“万里横戈探虎穴,三杯拔剑舞龙泉。”“将军自起舞长剑,壮士呼声动九垓。功成就凯见明主,丹青画像麒麟台。”……这些动人心魄的诗句在中国文学史里永远闪烁着光芒,也引得无数人对李白的剑术充满了遐想。但从他充满侠客精神的诗里就推测出他是个武林高手,这恐怕只是一场诗意的误会。

李白的诗有刀剑光影,有英雄侠气,并不代表说他自己就是武林的一代宗师。他的诗寄托的正是中国千古文人共同的梦想——仗剑走天涯、除暴安良,拔剑而起,建功立业。说到底,是心济苍生,为国为民,而这正是侠者的真正含义。

口孙璐

钩沉

在中世纪,欧洲人将北方日耳曼吃肉、喝奶的饮食文化同种植谷物、橄榄及酿造葡萄酒的南方农耕饮食文化结合在一起,发展出一种新的饮食文化。

在中世纪,随着农业生产的改善和养殖业的发展,欧洲人已能接触到远远多于希腊、罗马时代的本土作物、禽畜和水产品,异域的作物、水果和香料也被阿拉伯人带到地中海市场。据西方学者研究,中世纪的欧洲已有12类近100种食材。

在这一时期,不同阶层的饮食有所不同。其中,农民以素食为主。在不列颠,他们吃大麦、燕麦做的面包,某些水果、蔬菜以及黄油和奶酪,偶尔吃一点肉和蛋。在主粮匮乏的情况下,豌豆、洋葱或韭菜做的炖菜再加调味品,便可凑合一顿。而上层社会的人们享用的食物则更为丰富、精致。例如,朗格兰的《农夫皮尔》一书中提到的约曼农已能吃到熏肠、鸡蛋、奶酪、黄油、牛奶、奶油、洋葱、大蒜,并喝麦芽酒。贵族、高级教士的菜单中出现了鳎鱼、仔鸡、牛膝、鹿、鲑鱼、鲟鱼和昂贵的葡萄酒等。对此,有医书如此解释:体力劳动者和闲适阶层有着截然不同的饮食习惯。为保持健康,农民只需吃廉价的粗粮;精细、稀有和昂贵的食物则是讲究的富人的理想食品。

食物烹煮的方式也因人们社会地位的差异而明显不同。对大多数人而言,最基本的方法是使用一堆柴火。当人们有了自己的屋子,火塘会安放在屋子中央,用以取暖、照明和烹煮。如果墙壁是石头砌成的,火塘会靠在一面墙上。烹煮的装备通常是陶罐或铁锅,煮和炖是最经济的方式。下层阶级的饭食主要是浓汤或炖菜,普通人家想要制作面包就比较困难。在中世纪的乡村和城镇,烤箱数量极少,只有面包师和富有的家庭才可以拥有。作为烤箱的替代,一些家庭会将陶罐密封后埋在炭火里,或使用简易烤炉。在富有之家,烹煮设施会好得多,食物的烹制由一名或多名厨师在一群帮手的协助下完成,食物也更精致。

受地理环境和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欧洲各地饮食有着自己的特点。在不列颠,素菜菜肴相当丰富,蔬菜沙拉颇为流行;小麦淀粉和玉米淀粉被用来做增稠剂;麦芽酒是村民、城市中产阶级,甚至绅士的最爱。贵族和绅士的饮食具有“融式”菜肴的特点,既吸收法兰西、意大利及阿拉伯的食材和烹饪方法,又保留本



地特色。在法兰西,面包是所有阶级的主食,也用作菜肴增稠剂;在烹饪中,本地食材颇受重视,胡椒逐渐成为西非海岸的“天堂椒”所取代;厨师们擅长做肉、鱼菜肴,尤其是浓汤、肉汤、烤肉以及搭配酱料。在西班牙的饮食文化中,希腊人、罗马人、日耳曼人及阿拉伯人都留下了自己的印迹。在犹太人被迫皈依基督教后,西班牙菜肴中的融合特色更加明显。意大利有着欧洲最为丰富、多样和精致的菜肴。意大利南方多吃面食、鱼和蔬菜,北部多吃肉。意大利烹饪还吸纳了一些典型的阿拉伯菜肴,如“石榴汁炸鸡”和“柠檬鸡”。在德意志地区,罗马时代的日耳曼人以肉食为主;10世纪之后,他们开始转向以谷物为基础的饮食。在低地地区,荷兰人多吃牛肉、家禽、鱼、鸡蛋、小麦和黑麦面包,牛奶、黄油、奶酪也扮演了重要角色。荷兰人同德意志人一样,几乎不吃沙拉。

欧洲各地饮食虽有着自身的特色,但战争、朝圣、展销会和集市却让人们可以前往异地他乡,体验不同的文化和美食。其实,人们在食材选用、烹饪方式等方面存在颇多相似之处。例如,上流社会在烹饪中会使用香料,杏仁、鸡蛋、鸡和猪肉;胡椒、肉桂、生姜和藏红花等香料最受欢迎,盐和蔗糖也被用作调味品;奶酪、鱼、面包和葡萄酒是厨房中的主要原料等。

在中世纪,欧洲人一天通常吃两餐:晌午前后的正餐和傍晚时分的晚餐。按照本笃会修道院的规定,正餐和晚餐都必须要在白天进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早餐没有得到官方认可,道德家们对此也多有责难。不过,农民和工匠因拂晓就要开始一天的劳作,不吃东西很难支撑到中午,早餐在他们当中很盛行。除一日三餐外,劳作的人们几乎不会加餐,为此,他们会从雇主那里得到一点补贴。

日常用餐逐渐被看成是社交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礼貌、整洁和节制是用餐礼仪书籍中多加阐述的美德。人们相信,一个人的举止是其内在价值的外在表现。在公开场合,一个人的理想状态是始终优雅得体,遵守相应的礼仪。只愿自己大快朵颐而不管他人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人们希望用餐者能将最好的食物留给他人。此外,用餐者还需遵守如下一些礼仪:不向食物、饮品吹气;享用食物时不发出声音;不提供或接受吃过一半的食物;不将嘴中的食物碎屑吹或吐到桌上;不在距邻座就餐者脸太近的地方打嗝;不用桌布擦鼻涕;用餐时应坐姿端正,不伸长腿,不后靠,不将胳膊肘放在桌上或用双手托着脑袋,不用手挠头;用餐时始终保持安静并有礼貌,不盯着周围的人看,不大声说笑,或窃窃私语。

总之,中世纪欧洲的饮食文化具有明显的等级结构。农民因资源有限,主要的烹饪设施是放置在一堆火上的炖锅,汤和炖菜是家常便饭。社会地位越高,厨房的设备越复杂,厨工越专业,菜肴越多样化。政治权力结构会在餐桌上得到体现,餐桌上的座位及对就餐礼仪的掌握,将富人和穷人区别开来。同时,欧洲人也乐于接受新的食材和烹饪方法,并不断对它们加以改造,以适应个人的口味。后来,在阿拉伯人对欧洲饮食和烹饪影响减弱之际,哥伦布开始寻找香料,并发现了新大陆。他所倡导的动植物双向交流规模之大,历史学家将其称为“哥伦布大交换”。随着新的食材和烹饪技术更多地传入,欧洲饮食的国际化特色更加明显。

口付有强